

理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2026 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我院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培育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原则

1. **规范公正**：实行项目制管理，通过院内公开评审、公示遴选，确保过程公开透明。
2. **思政融合**：立足学院特色，将思政教育与本科生课程、研究生课程有机结合，构建全院课程思政体系。
3. **提质创新**：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推动思政元素从“附加式”向“融入式”转变。

二、项目类别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含**本科生课程、研究生课程**）：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6 项。每项 5000 元。

三、建设周期和任务要求

（一）建设周期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

（二）任务要求

1. 提供课程思政案例库（不少于 10 个课程思政案例）、包含课程思政元素的教学大纲以及包含课程思政教学内容的课程教案。
2. 课程思政建设特色与成效明显，教师须至少申报 1 次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相关项目（含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讲课比赛、江苏省课程思政典型案例、江苏省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等），力争实现立项或获奖。

3. 面向全院开展一次课程思政公开课，在本课程群内形成示范

效应，并纳入学院课程思政案例库。

四、项目申报、立项、中期考核与结项

1. 每年5月份月上旬申报，申报人填报《申报表》；
2. 每年6月份月上旬，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然后报送党政联席会通过立项。
3. 每年10月上旬，学院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考核。
4. 次年4月份月上旬组织结项，申报人填报《结项表》；
5. 次年4月份月下旬，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进行项目验收。

五、经费使用

1. 项目建设经费分三次拨付：立项后拨付40%，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30%，结项后拨付30%。
2. 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六、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理学院

2026年5月6日